

中山市坦洲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经信服务〔2016〕33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43号）和《中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中经信〔2018〕298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镇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坦洲镇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市场、创业创新、管理咨询、信息化、法律、财税、融资、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评价、协同创新、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由企业或社会团体建设和运营的，在坦洲镇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 镇经信局负责服务中心的认定管理、日常服务指导以及监督工作。

第四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运营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了解企业的真实需求，有效整合并发挥各类服务资源优势，深入组织开展各类服务对接活动，为我镇中小微企业服务。

第五条 坦洲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认定的服务中心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

第六条 申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山市坦洲镇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或社会团体，已经运营1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不少于30家，预计近两年服务企业数稳定增长。

（五）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高，能满足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七条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按当年镇经信局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资料提交至镇经信局，经镇经信局初审、专家评审以及公示无异议后认定通过，并报市工信局备案。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申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坦洲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申请表。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包括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五）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及公共服务需求情况、管理运营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六）主要服务设施情况。包括软件、仪器设备等设施情况。

（七）主要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主要从业人员的学历证书、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和区域或行业内 15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

(九) 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或授予的从业资格、资质证书(证明)及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等。

(十)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 形式审查。镇经信局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二) 专家评审。镇经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服务基础、服务能力、服务绩效进行评审。

(三) 公示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镇经信局初步确定当年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通过名单,在坦洲镇政府官网公示 7 天后予以认定,每次认定有效期 3 年。

第十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评审和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已获国家、省、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若平台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无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即可视为我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申报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第三章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管理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与镇经信局建立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以便了解掌握的发展情况，及时提供政策信息。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主动接受镇经信局的指导、组织和管理，积极参加、承接市镇两级经信局组织的相关活动，并于每年按时向镇经信局报送本单位运营情况。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3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经镇经信局复核并公示合格的，予以重新认定，对不合格的予以取消。

第十六条 已经认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二）连续2年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办法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解释。